

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19年9月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2019年7月修订)，及相关评定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奖范围

1. 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正式注册在校的在读全日制本科生。
2. 在学院规定的提交申请截止日期后提交的材料不计入评定范围。

二、奖学金等级和比例

本科生奖学金等级和获奖比例按照《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2019年7月修订)规定。在同一评奖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不可兼得。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分年级专业，进行统一答辩评审。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及社会活动奖学金根据各年级各专业人数比例分配。

校外冠名奖学金原则上按照奖学金的评选条件以及各年级专业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三、各类奖学金评选条件

1. 国家奖学金

- (1) 符合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奖基本条件；
-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评奖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实行综合排名的学院，学生综合排名也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
- (3)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并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具体规定详见教育部通知)。

2. 上海市奖学金

- (1) 符合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奖基本条件；
-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评奖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实行综合排名的院系，学生综合排名也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
- (3)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并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具体规定详见上海市教委通知）

3. 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

(1) 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参评学年考核中无不及格课程；
- 3)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 5) 原则上，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选修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注：考虑实际选课情况，自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起需严格符合此条规定）

(2) 在参加评奖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 1) 参评学年中各门课程的平均绩点未达到 3.5 者；
- 2) 参评学年中“形势与政策”课程成绩未达到良者；
- 3) 评奖时在违纪处分期内；
- 4) 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评奖时降低一个等级：

- 1) 参评学年中受过通报批评者；
- 2) 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
- 3) 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4. 国家励志奖学金

- (1) 符合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奖基本条件；
-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奖学年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3.0；

(3) 家庭经济困难（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为助学成才服务对象），生活俭朴。

5. 社会活动奖学金

(1) 符合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奖基本条件；

(2) 根据我院在评定奖学金中扩大学生获奖面的原则，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社会活动奖学金评选的对象为未获取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

(3) 学习绩点达 3.0 以上（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与大学生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

6. 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参评学年考核中无不及格课程；

3)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5) 原则上，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选修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

(2) 在参加评奖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参评学年中“形势与政策”课程成绩未达到良者；

2) 评奖时在违纪处分期内；

3) 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评奖时降低一个等级：

1) 参评学年中受过通报批评者；

2) 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

3) 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四、评奖办法

1. 本科生奖学金（除社会活动奖学金）评选主要依据综合测评办法（见附件 1），其中各类奖学金的智育分、德育分、综合素质答辩的占比如下：

	智育分	德育分	综合面试
国家奖学金	附件分数 *70%	/	该部分总分 30分
上海市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	附件分数 *90%	该部分总分 不超过10分	/
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			

2. 同济大学社会活动奖学金由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主动申请，由各班班主任作为负责人，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班主任也参与投票）。

五、 评奖流程

1. 在开学初，由学院教务科进行上一学年绩点公示
2. 个人申报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材料必须为评奖学年所获）
3. 相应单位组织评选

（1） 同济大学社会活动奖学金的评选

由班主任负责，包括班级内的宣传、组织申报、资格审核和评选，确定初步名单后将申请表提交至学工办进行统一公示不少于3日。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

（2）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简称“本科生三奖”）评选

- 1) [通知] 学工办负责发布信息，并统一组织答辩工作。
- 2) [申请] 符合对应奖项申请条件的同学本人提出申请，本人提出申请后，由学工办收集相应材料，确定参与答辩学生。（在德、智、体、美、劳任何一项为学校或者学院作出重大贡献的，经提交相应事迹材料，由专业老师、学工办相关负责老师、导师等专家推荐，经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确认后，给予直通重点奖项答辩通道，与其他获得答辩资格学生一同参与答辩）
- 3) [答辩] 由专业老师、班主任、教务老师、学工办相关负责老师组成本科生三奖答辩评审委员会。申请学生根据其科技创新、竞赛获奖、论文专利发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情况如实进行阐述。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现场打分。
- 4) [评奖报送] 根据总分情况排名、评奖并公示初步名单不少于3日。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

（3）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及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选

- 1) [通知] 学工办通过各班班长发布评选信息。
- 2) [申请评选] 符合对应奖项申请条件的同学本人提出申请。本人提出申请后，由学工办收集并审核材料，学工办依照评选条件、总分及个人意愿按照从高到低确定各类奖学金初步名单；
- 3) [公示报送] 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3 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

4. 各类奖项所需提供材料

	对应奖学金申请表	智育分评定表	德育分评定表	综合答辩证明材料
国家奖学金	√	√		√
上海市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	√	√	√	
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	√	√	√	
社会活动奖学金	√			

六、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人员（共 7 人）如下：

组长：聂菁

组员：陆正刚、钱存元、袁婧、柴颖、班主任代表（2018-2019 学年为倪菲老师）及学生代表（2018-2019 学年为非参评学生储文韬）

本方案由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2019 年 9 月

附件一：《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办法》

(1) 智育分：智育分=原始成绩绩点*15+附加绩点*5。

1) 原始绩点

由教务科提供每位学生参加评奖学年的选课门数、所选学分、已通过学分、平均绩点等信息，作为学院评奖的基础内容，由学工办统一进行成绩公示；截止成绩公示时间，若评选学年有不及格科目，或者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选修课程需少于 18 学分均不能参加评选。

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所选课程考试 (考查) 绩点}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text{所选课程总学分}}$$

2) 附加绩点

附加绩点主要包括以下加分类别，同一项目以最高等级进行加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申请加分者需在当年申报截止日期前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必须为评奖年限规定日期内所获（例：若评奖学年为 2018-2019 学年，则所有材料均为 2018.9.1-2019.8.31 区间内获得）

a. 学科竞赛

（注：1. 若为团队项目，项目负责人多加 50% 的分数。负责人需在证书上明确标明，否则按照成员计算；

2. 各等级奖项特等奖加分为该等级一等奖的 1.5 倍）

排名	院级 (累积不超过 0.4 分)			校级			省市级			全国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分数	0.2	0.1	0.05	0.4	0.3	0.2	1.0	0.6	0.3	2.0	1.2	0.6

b. 论文专利

按以下表格加分。

（注：1. 被学院列为黑名单的期刊不给予加分；

2. 仅收到录用通知加分按照相应等级减半)。

刊物等级	SCI		EI		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	发明专利		外观设计授权	实用新型授权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授权	发布		
	分数	2.5	2.0	2.0		1.5	1.0		

c. 科创工作

项目等级	SITP	上海市/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结题	结题
分数	0.2 (负责人) 0.1 (团队成员)	0.4 (负责人) 0.2 (团队成员)

(2) 德育分 (累积不超过 10 分)

a. 学生工作加分 (需出示任职证明):

(注: 1. 评奖学年学生工作加分不超过 3 项;

2. 评奖学年若班级/团支部获得校级荣誉, 该项分数*2; 省部级以上荣誉, 该项分数*4)

学生组织	担任职务	分数
学生党支部	支部书记	2
	支委	1
院学生会	主席团成员	3
	部长	1.5
CRH 创新俱乐部	主席团成员	3
	部长	1.5
班级/团支部	班长/团支书	2
	班委	1
校学生组织	主席团级	2.5
	部长级	1.5

b. 党性素养 (需支部书记签字):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1
-----------	---

入党积极分子	0.5
入党申请人	0.1

c. 志愿及实践活动（需相应证明材料）：

（注：若相应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该项分数*2）

志愿及公益活动（总计不超过 1 分）	0.2 分/次
无偿献血（总计不超过 0.5 分）	0.5 分/次
实践活动（总计不超过 2 分）（包括但不限于校团委组织进行的暑期实践、暑期挂职锻炼等）	0.5 分/次

（1） 综合素质答辩分数

学工评议答辩得分：总分 30 分（以德育评价为主，由学院奖学金评选小组综合考察申请学生的德智体美劳进行评分）

3-（1）：学生干部工作加分（院校两级，校级需出示任职证明）：满 5 分。依据评奖学年工作表现进行评定。

3-（2）：党性素养评价：满 5 分。其中，学生党员或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同学加 2 分；其余 3 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的党性（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意识、群众路线、党员义务履行情况等）、党支部活动参与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3-（3）：团学及其他学生活动：满 10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参与团学活动及其他活动进行综合评分；

3-（4）：志愿及公益评价：满 5 分。在读期间参加公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志愿活动）并提供由组织方或受益方出具的相应证明者，每人每次加 0.5 分；参加无偿献血者（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 0.5 分；

3-（5）：实践活动评价：满 5 分。根据参评学年参与的各类实践活动表现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校团委组织进行的暑期实践、暑期挂职锻炼等。

附件二：《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本科生奖学金智育分评定表》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年级：_____级（入学年份）专业：_____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本科生奖学金德育分评定表	
平均绩点（学院教务科提供）	
竞赛附加绩点	
论文专利附加绩点	
科创附加绩点：	
智育分总分：（智育分=原始成绩绩点*15+附加绩点*5）	
学业专业成绩定档（学生无需填写）	

附加绩点清单（需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并按照顺序附页）：

学生工作	请列明：1、担任职务 2、年份；3、获奖级别（如国家级一等奖） 竞赛 1： 竞赛 2：
论文	请列明：1、论文名称；2、发表刊物及年份；3、刊物级别；4、作者排序；5、相应分值： 第一篇： 第二篇：
专利	请列明：1、专利名称（包括类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2、年份；3、作者排序 专利 1： 专利 2：
科创	请列明：1、项目名称；2、立项年份；3、项目级别(SITP/上创/国创) 科创 1： 科创 2：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后果

本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

附件三：《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本科生奖学金德育分评定表》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年级：_____级（入学年份）专业：_____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本科生奖学金智育分评定表				
学生工作 分数	党性素养 分数	志愿实践活动 分数	总分	智育分定档 (由学工办填写,学生无需填写)

德育分清单（需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并按照顺序附页）：

学生 工作	序号	担任职务	校级/院级	是否获得相应荣誉加分	单项分数	
	1					
	2					
	3					
党性 素养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			支部书记签字	单项分数	
志愿 及 实 践 活 动	序号	活动名称		是否获得相应荣誉加分	单项分数	
	志 愿 及 公 益 活 动	1				
		2				
		3				
		4				
		5				
	无 偿 献 血	1				
	实 践 活 动	1				
		2				
		3				
4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后果

本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